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96號

原告 王朝成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被告 洪丁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，以每台斤10元之價格向原告訂購2萬1,700台斤之西瓜，價金共新臺幣(下同)21萬7,000元，原告表示應允，並於113年5月17日20時許，在被告指定地點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1，將西瓜悉數交付被告，被告收受西瓜時表示身上僅有現金15萬元，其餘6萬7,000元待翌日再付款。詎原告翌日向被告請求支付餘款時，被告竟以西瓜品質不佳云云，拒絕支付上開餘款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等語。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40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17至18頁)，並聲請本院調閱上開地檢署偵察卷宗認定無誤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依法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請求如主文所示金額，應屬有據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許雁婷